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54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張寶凱（原名張人羽）即琦睿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5日本院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10662號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、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於原審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簽發如附表所示，且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115年3月21日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票載金額及依約定年息1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節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

審卷第11頁），原審經形式審查後認屬有效之本票而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核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以：相對人於到期日後並未提示系爭本票正本請求伊付款，亦未通知付款，其未經現實提示系爭本票即聲請本件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等語，請求廢棄原裁定。然系爭本票既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相對人於聲請系爭本票強制執行裁定時，主張於提示後不獲付款，即為已足，無庸就曾為提示為證明，抗告人就其主張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乙節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即應負舉證責任。惟抗告人僅空言辯稱相對人未持系爭本票向伊提示云云，並未提出相關事證以實其說，本院自無從為有利於抗告人之認定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審判長法官　林瑋桓

法　官　陳智暉

法　官　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婉渝

附表：

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利息利率（年息）	付款地
113年11月29日	109萬0,800元	115年3月21日	115年3月22日	16%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5樓